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主要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等公告中提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編製及落實需載入通函內的資料（包括有關營運資金充裕性之聲明）。通函的寄發日期視乎獲得所需財務資料和文件的時間而定，預計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